



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
新经济发展示范区
产业转型升级新高地
永商回归创业新高地
城市品位提升新高地

新时代 新总部 新腾飞 永康总部中心四期商务大楼竭诚欢迎 市内外优势企业入驻

四期4幢商务大楼于2017年底全面竣工,每幢大楼高26层,3-26层用于企业入驻。现推出其中两幢,金溢大厦标准层建筑面积约1800㎡,金鼎大厦建筑面积约1500㎡。

一、入驻条件

大楼用于企业的行政办公、商务洽谈、研发设计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结算、资本运营、产品展示、采购配送、品牌运营、数据信息、金融服务等功能,不允许用作餐饮、住宿、商场、仓储、商品批发、休闲娱乐等不符合总部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。

二、鼓励优先入驻企业

1. 市纳税百强和纳税优胜企业、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导向的规上工业企业、规模较大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;
2. 央企、上市公司、永商回归投资创业企业、较大规模的市外企业等重点招商引资类企业;
3. 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、实验室、技术服务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;
4. 从事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新能源、环保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类企业;
5. 各类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期货、信托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、消费金融、财务公司、金融控股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和办事机构;

6. 国内外知名或较有前景的工业设计、技术研发、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影视、旅游、会展、文化创意等企业;

7. 机器换人 两化融合 工程服务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;

8. 有一定规模的科技转化、知识产权、品牌服务、信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标准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;

9. 法律、会计、资产评估、咨询策划、广告等中介机构;

10. 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业态类企业等。

三、招商方式

采用产权出让方式,以半层或半层的倍数为单位,地下车位搭配销售。

四、价格

均价8800元/㎡,车位150000元/个。

五、报名地点

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总部办经济运行科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每幢大楼1-2层作为配套用房,不在此招商范围。

(二)对市外企业报名购买的,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在永康注册新主体,产权登记在新主体名下。

(三)商务大楼性质为国有出让,商服用地,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。



咨询热线:0579-83996888

